



<p>(二) 繳納房屋稅之收據。                  (三) 繳納自來水費或電費收據。                  (四) 戶籍證明。                  (五) 門牌證明。                  (六) 其他經本府認定足以證明之件                  (包括航測圖等)。</p>		
<p>三、申請地必須為一宗土地，其建蔽率、建築面積、建築物高度及樓層數，均依管制規則之規定辦理；地下層得建築一層，面積不得超過建築面積之二分之一。</p>	<p>■ 本案原有合法建築物坐落於本市○區○段○小段○地號土地，且整建後建物仍坐落於該筆土地，另設計建蔽率○%、建築面積○平方公尺、建物高度○公尺（地上○層、地下○層），符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 76 條有關建蔽率 40%、建築面積○○平方公尺、建物高度○○公尺（○層樓）之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p>
<p>四、起造人限為原有合法建築物之所有權人或經所有權人同意之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p>	<p>■ 本案起造人為原有合法建築物之使用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p>
<p>五、申請整建之建築基地，應有都市計畫道路或編有門牌之現有道路或產業道路通達，道路寬度至少為 2.5 公尺；其因坐落位置、地形特殊者，得不受前述道路寬度或相關法定停車位附設之限制。</p>	<p>■ 本案臨接○公尺已開闢現有巷道(○街○巷)，該基地範圍內編有一門牌(臺北市○區○街○巷○號)。</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p>
<p>六、申請整建時，由本府工務局會同建設局及轄區區公所、戶政事務所派員實地會勘認定符合本要點之規定，於報請本府核准後，始得核發建造執照。</p>	<p>■ 本案於○年○月○日辦理現場會勘，各單位表示意見如下：                  ○○區公所：                  ○○區戶政事務所                  產業發展局：                  ○ ○單位：</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p>
<p>以上法規檢討內容：經本人確認符合並簽証負責，如有虛偽不實或筆誤，願負相關法律責任。隨卷附上現況圖（500 公尺範圍標示）、土地登記謄本（地號全部）、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門牌證明、面積計算表、主要之平面圖、原使用執照存根及原核准圖說。</p>		

設計建築師簽章：

視個案情形，得由申請人配合調整綜理表

內容